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11 月 15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振业南京振新业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振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铭著风华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 9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决定为本次贷款按持股比例 5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9 亿元，另一股东南京新城恒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 49% 持股比例提供了同比例担保（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对外担保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湖南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长沙振业城四期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申请 3.1 亿元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决定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向公司全额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以上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